

证券代码：872603

证券简称：兴元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并提请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就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保持积极沟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按照公司公告内容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5、异议股东所持公司的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5日）的《股东名册》记载的其持有的股份数量

为准。

（二）回购价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调第三方将对异议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以适当的价格进行回购，回购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申报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及对应转款证明、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身份信息以及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超过申报股份回购有效期或申报股份回购有效期届满之后，有关异议股东再次要求回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本次回购事项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袁霞

联系电话：18684689456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亚洲北路 100 号

特此公告！

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2 日